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许明哲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并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计划增持金额 |
|-----|-----|---------------|
| 许明哲 | 董事长 |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延期原因及延长期限

因连续受到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股价波动、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能够合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有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延长期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和杜婕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监事徐黎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许明哲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